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滿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複代理人 甲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使本院無從送達，應併予補正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勃英